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0/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外判政府服務合約

目的

本文件就與外判政府服務合約有關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自2001年開始已規定所有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訂明主要僱用條款，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日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3. 在2005年3月，政府當局為非技術工人¹制訂了一份標準僱傭合約，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使用，以更妥善地保障僱員權益。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與其非技術工人簽署標準僱傭合約，指明員工的薪酬須按日後《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作出的修訂而有所調整，僱員的工資亦須不低於調整後的工資水平。

¹ 非技術工人的職責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職責類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二級工人。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外判政府服務合約的政策

4. 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政府當局從僱主角度考慮外判政策，而沒有顧及有必要加強保障按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工人。這些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全面檢討有關外判政府服務合約的政策。部分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需否招聘更多公務員，從事該等現由外判工人提供的，卻長遠需要人手的服務。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將這些外判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除了聘請公務員，也一直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這種做法符合政府既維持小規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編制，亦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和職位的目標。據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編制近年穩步增長，以應付市民對新增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的需求。當局會聘請公務員應付長遠運作需要及職能，包括政策制訂、監管、執法及各項法定職能。

保障按標準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

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標準僱傭合約對僱員的保障是否足夠。這些委員指出，很多外判合約工人並未獲得加薪，亦沒有晉升機會和附帶福利。由於《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其他福利須根據可十足計算的服務年資計算，故此，中斷服務會對僱員權益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政府服務合約中規定，如在合約期滿時轉換承辦商，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的原有僱員，並應容許按先前合約僱用的員工把服務年資轉到新合約之下，用以計法定僱員福利，包括在裁員或終止僱用時給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7. 政府當局表示已考慮多項措施，確保在外判合約時，外判工人的利益將可得到更佳保障。在外判服務合約快將期滿時，現有僱員會在期滿3個月前獲得通知。相關採購部門會張貼通告，讓受影響工人有需要時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當局為新合約展開招標工作時，會在現有合約期滿前發出招標書，以期盡早批授下一份合約，使原有承辦商和接辦承辦商有時間討論交接事宜和作出所需安排。此外，若承辦商願意給予員工較高工資，並且沒有違反僱傭相關的法例或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即可在投標評估中取得較高分數。在投標評估中，這些方面的

分數所佔的比重可以高達大約20%。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實行了一項扣分制度，適用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根據有關扣分制度，承辦商若有違反對受聘執行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臨時替假人員除外)履行的合約責任，採購的政策局／部門須就每次違反的情況，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會被扣一分。如投標者在2006年5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連續36個月內，被一個或以上政策局／部門扣滿共3分或以上，其提交的標書將會由被扣滿3分當日起計的5年內不獲考慮。

8. 至於規定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原有僱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建議有若干問題。首先，假如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的原有僱員，並須承認原承辦商僱員的服務年資，他在評估要為僱員提供多少福利，特別是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時會有實際困難。其次，有意投標承接這類政府合約的承辦商承接新合約時須承認原有員工的服務年資，他們需要知悉個別員工的僱傭記錄，才能評估所須承受的財政負擔。但要取得這類資料卻非常困難，因為讓有興趣投標的人士取得有關的僱傭記錄可能涉及私隱及商業秘密的問題。

9. 委員獲告知，《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以及防止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指出，由原承辦商聘用的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的資格準則，在離職時可獲發費用，包括遣散費；或該等僱員如選擇為原承辦商工作而接受續訂僱傭合約，他們受僱於原承辦商時的服務年資便會繼續累積。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勞工處對所有接獲的投訴均會迅速及徹底調查。就蓄意違法的個案而言，勞工處將會嚴厲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會對違例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10. 對於有委員建議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均應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政府當局表示會鼓勵政府資助機構採用標準僱傭合約，並已去信所有政府資助機構，鼓勵這些機構採用該項強制性規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標準僱傭合約主要是就每月工資、工作時數和支付工資的方法保障外判的非技術工人。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工人將享有的附帶福利)應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協定。

提供有薪休息日及有薪用膳時間

11. 對於標準僱傭合約並無明文規定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僱主須讓按政府服務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享有有薪用膳時間，部分委員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均沒有訂明用膳時間或休息日是否必須為有薪，儘管《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讓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享有至少1天休息日。一向以來，此等事宜是由僱主和僱員因應個別企業情況及運作需要而協定。如承辦商與其僱員已訂立僱傭條款，指明用膳時間為工時的一部分，則僱主不得未經僱員同意而單方面更改或取消有關僱傭條款。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隨着法定最低工資實施，當局已要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至少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為確保非技術僱員的每月工資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不論每月的曆日日數)，凡每周工作6天者，在其標準僱傭合約填寫的每月薪金款額須以每月31天計算(即27天工作日另加4天休息日)。政府當局補充，每7天享有至少1天休息日的規定，是專為主要靠起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而設，並非作為私人機構的指引。

承辦商和分判商的責任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動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除外)通常不准採用分判制，而且事先必須取得採購部門的批准，才可把總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分判。在可採用分判制的例外情況下，總承辦商須對任何分判商違反服務合約的行為負責。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評標計分制中給予採用良好做法的僱主較高分數，藉此提倡良好僱主的做法，例如聘用更多全職僱員，以及給予僱員較高工資率。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5日

相關文件
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2.2004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3.2005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0.2010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4.2011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12.2011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6.1.2012 (議程第3項)	議程 結果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5.2012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5.3.2015	[第12項質詢]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外判公共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5日